**花蓮縣2014「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比賽實施辦法**

1. **背景說明**

為落實校園正確用藥教育，鼓勵藥師與各縣市學校緊密合作，提升學生用藥安全的生活技能、營造校園及鄰近社區用藥安全之氛圍，計畫培訓學生擔任正確用藥教育廣播的小主播，平時在校內透過廣播系統宣導正確用藥之觀念，並運用社區或全國性廣播媒體來宣導正確的用藥行為。

1.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3年度「正確用藥教育模式校園推廣計畫」
2. **計畫目的**
   1. 結合教學與媒體的應用，建立校園與社區永續的正確用藥教育推廣。
   2. 展現活力與創意的正確用藥教學教育，提供學生才藝之發展平台。
   3. 鼓勵學校運用現有的傳播設備與通路，充分發揮小主播的教育效果。
3.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教育部
   2.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3. 承辦單位：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
   4. 協辦單位：花蓮縣藥師公會、花蓮縣藥劑生公會、正確用藥東區資源中心
4. **甄選方式**
   1. 參加對象：國小（4-5年級）、國中（7-8年級）及高中職（1-2年級）學生，男女不拘。

對廣播有興趣者、具有校園廣播、講演經驗者，或擔任校園廣播教育之成員。

* 1. 報名時間與方式：即日起至103年9月10日截止，由各級學校統一辦理校內初賽，擇1~2隊報名全縣決賽。
  2. 甄選內容：

1、參賽作品應以「止痛藥」或「胃藥-制酸劑」為主題，並以校園正確用藥教育五大 核心能力為主軸，自行發揮並撰稿準備。有關「校園正確用藥教育」五大核心能力與相關資訊，請逕上「正確用藥互動數位資訊學習網」網站查詢。

(網址<http://drug.doh.gov.tw/doh_medication/index.php>)

2、撰稿內容均請各校教師、護理師與藥師（生）協同準備。

3、時間長度：每隊以3至5分鐘為限，不足或超過均酌予扣分。

4、服裝儀容力求自然整潔，肢體動作僅為輔助，不列入評分。

5、作品規格：**時間以3-5分鐘為限**，檔案類型可為\*.avi；\*.wmv；\*.mpg；\*.mov。

* 1. 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比重 | 項目內容 |
| 1. 口齒及語音表現 | 35％ | 發音及咬字清晰標準，不限使用國語。 |
| 1. 內容及組織表現 | 35％ | 配合主題、內容豐富、結構完整。 |
| 1. 表達及反應 | 20％ | 表達自然、不做作，隨機應變。 |
| 1. 時間控制 | 10％ | 3-5分鐘為限，超過或不足酌予扣分。 |

* 1. 評選辦法：

1.聘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分審查，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各組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3-5

名。

2.入圍之參賽作品（影音檔）將放置於本縣健康促進資訊學習網，供各校瀏覽。

3.前三名入選作品將推薦參加全國賽。（推薦參加全國賽作品需填寫授權書，如附件二）

報名繳件明細：格式如附件

（1）參賽作品光碟（內含影片檔、小主播講稿及參賽報名表電子檔名資料必須填寫完整）

（2）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二)

（3）報名表(附件一)

（六）收件日期：**103年9月15日截止，請以掛號方式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花蓮縣玉里

鎮觀音國民小學（981花蓮縣玉里鎮觀音9號），信封上請註明「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

甄選作品」，**逾時恕不受理。**

**（七）若有任何疑義，請洽🕿**：8851006、8851228，聯絡人：梁美慧主任、郭素蘭校護。

**六、獎勵**:

1.錄取：各組擇優錄取前三名、佳作3-5名。

2.獎勵：

第一名：乙名，禮券2,000元，團隊成員獎狀各乙紙。

第二名：乙名，禮券1,500元，團隊成員獎狀各乙紙。

第三名：乙名，禮券1,000元，團隊成員獎狀各乙紙。

佳 作：3-5名，團隊成員獎狀各乙紙。

**3.得獎名單主辦單位將公佈於教育處**網站**，**擇日於成果發表活動公開頒獎。

4.第一名至第三名將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決選活動（全國賽最高

獎金6000元整）。

1. **活動注意事項**
2.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
3.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參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4. 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宣導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
5. 參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6.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
7. 若參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利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參賽作品若涉及違法，由參賽者自行負責，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8.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9. 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過程、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參賽者自行負責。
10.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11.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12.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13.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

**八**、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九**、本計畫經　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2014「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收件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學校名稱 | 花蓮　縣　　學校： | | | |
| 作品主題名稱 |  | | | |
| 參賽類別 | □國小4、5年級  □國中7、8年級  □高中職1、2年級 | | 作品長度 | 分鐘 |
| 參賽者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  (聯絡人) | | 姓名： | | | |
| 日：  手機：  E-mail： | | | |
| 指導藥師 | | 姓名： | | | |
| 日：  手機：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人) | | 1. □□□-□□（請填寫至少三碼郵遞區號） 2. 學校地址：□□□-□□ | | | |
| 作品創意及  設計理念  (300字內為原則) | |  | | | |
| 備註 | | ※請各校參賽者，分開填寫並準備上述各項資料。  ※請將多媒體資料燒錄成光碟，並於光碟正面註明參賽【組別、題目、參賽學校名稱】。  ※繳交內容：1.報名表、2.授權書（需所有參賽者簽名）、3.光碟（內含影片檔、小主播講稿等）。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 | |

**花蓮縣2014「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比賽**

**【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

參賽人　　　　　　　　　　（代表人）（以下簡稱甲方）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花蓮縣2014『校園正確用藥小主播』比賽，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且不對乙方、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完全取得，並供公布、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7.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立書人：　　　　　　　　　　　　（代表人）（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3年　　　　月　　　　日